

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

97.8.27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
97.12.17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
97.12.31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0970262246號函核定
98.10.7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98.10.28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98.11.12臺中(二)字第0980196014號函核定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、師資培育法第五條、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辦理本校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、博士班學生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規劃教育學程發展計劃。
- 二、訂定本校教育學程規章。
- 三、規劃並開設各類教育學程及課程。
- 四、辦理非師培系所學生之教育學程甄選、修業與輔導及相關事宜。
- 五、遴聘及協調各系所支援教育學程授課師資。
- 六、教育學程圖書及期刊之充實。
- 七、實習學校之洽商、聯繫與協調。
- 八、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之安排與輔導。
- 九、地方教育輔導。
- 十、其他教育學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名，綜理師培各項業務，惟視業務所需得置副主任一名，以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。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副主任主任則由本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分設國小學程組、中等學程組、國小教育實習組、中等教育實習組、地方教育輔導組。

一、國小學程組：負責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課程之規劃、協調與開設，辦理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生之申請及甄選等相關事宜。

二、中等學程組：負責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課程之規劃、協調與開設，辦理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之申請及甄選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國小教育實習組：負責國小教育實習等業務。

四、中等教育實習組：負責中等教育實習等業務。

五、地方教育輔導組：負責地方教育輔導等業務。

各組置組長一名，由本中心主任遴選助理教授以上之相關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。

各組可視業務狀況需要，得置教師、職員若干人，負責中心相關教學及行政業務，所需員額在學校總員額內調充。

本中心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；其員額得與校內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採合聘方式調配運用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，設置相關委員會，各種委員會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